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達人民幣11,738.9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8,879.3百萬元上升32.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106.9百萬元，較去年人民幣2,317.7百萬元上升34.1%。此標誌著本公司連續第六年創紀錄銷售及盈利。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4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38,866	8,879,300
已售貨品成本		<u>(6,866,765)</u>	<u>(5,201,267)</u>
毛利		4,872,101	3,678,033
其他收入		176,577	114,1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712)	(198,811)
行政開支		(546,443)	(337,747)
研發成本		(858,972)	(656,1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0)	(1,3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4,411	-
滙兌收益(虧損)		71,241	(4,195)
外滙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46
融資成本	4	<u>(21,950)</u>	<u>(13,692)</u>
稅前溢利	5	3,435,273	2,580,567
稅項	6	<u>(325,079)</u>	<u>(270,166)</u>
年內溢利		3,110,194	2,310,40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u>80,045</u>	<u>(3,38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90,239</u>	<u>2,307,016</u>
年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06,904	2,317,695
非控股股東		<u>3,290</u>	<u>(7,294)</u>
		<u>3,110,194</u>	<u>2,310,401</u>
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187,210	2,314,348
非控股股東		<u>3,029</u>	<u>(7,332)</u>
		<u>3,190,239</u>	<u>2,307,016</u>
每股盈利—基本	8	<u>人民幣2.53元</u>	<u>人民幣1.89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79,966	5,285,248
商譽		89,217	32,931
預付租賃款項		253,367	180,8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6,661	485,521
可供出售投資	10	379,940	36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858	15,688
無形資產		156,021	139,6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按金		-	7,71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	18,417	17,075
		8,239,447	6,529,172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158	1,267,191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95,568	3,850,3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511	18,216
可收回稅項		22,593	7,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	3,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3,864	1,602,687
		8,180,754	6,749,977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19,037	2,388,4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999	48,469
應付稅項		208,025	146,050
短期銀行貸款	15	1,158,880	1,417,806
其他短期借款		324	307
		4,326,265	4,001,098
流動資產淨額		3,854,489	2,748,8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93,936	9,278,051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5	648,700	-
政府補助	16	42,172	34,894
遞延稅項負債	17	48,981	40,3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	-	11,158
		739,853	86,408
資產淨額		11,354,083	9,191,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11,207,224	9,03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6,942	9,138,0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141	53,548
權益總額		11,354,083	9,191,64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本集團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合營安排中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說明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 – 2014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獲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再獲修訂以加入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對私人公司股權的投資，其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報酬。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一位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音箱、受話器及揚聲器）、微電機系統（「微電機系統」）器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3.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6,152,427	5,967,414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4,440,895	1,670,473
微電機系統器件	990,482	852,215
其他產品	155,062	389,198
收入	11,738,866	8,879,300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2,465,541	2,617,188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2,255,366	801,986
微電機系統器件	185,335	206,382
其他產品	(34,141)	52,47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4,872,101	3,678,033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4,504	23,591
其他收入	162,073	90,599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3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6,712)	(198,811)
行政開支	(546,443)	(337,747)
研發成本	(858,972)	(656,1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0)	(1,374)
滙兌收益（虧損）	71,241	(4,195)
融資成本	(21,950)	(13,69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411	-
稅前溢利	3,435,273	2,580,567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3. 分部資料 — 續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及攤銷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396,714	310,642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85,234	22,561
微電機系統器件	30,784	30,321
其他產品	11,649	17,433
	<u>524,381</u>	<u>380,957</u>
其他未分配開支	186,804	143,970
	<u>711,185</u>	<u>524,927</u>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滙兌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逾94.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3,721,533	2,219,282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363,344	1,263,988
美洲	6,648,093	5,295,547
歐洲	5,896	100,483
	<u>11,738,866</u>	<u>8,879,300</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對於來自歐洲、美洲地區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3. 分部資料 — 續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652,702,000元（2014年：人民幣4,329,472,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21,950</u>	<u>13,692</u>

5. 稅前溢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3,217	14,62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097	235,900
其他員工成本	<u>2,609,624</u>	<u>1,984,772</u>
總員工成本	2,948,938	2,235,294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u>(447,632)</u>	<u>(349,245)</u>
	<u>2,501,306</u>	<u>1,886,049</u>
折舊	698,109	510,660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u>(98,011)</u>	<u>(72,165)</u>
	<u>600,098</u>	<u>438,495</u>
攤銷無形資產	13,076	14,267
呆壞賬撥備淨額	1,338	-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75,944	30,689
核數師酬金	2,837	2,671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790,821	5,170,578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159,071	116,059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60,440	3,67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28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016	30,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76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54,800	46,195
— 預付租賃款項	4,560	2,421
並計入：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54,685	36,153
利息收入	14,504	23,591
豁免貸款之收益	11,045	-
租金收入	3,797	1,035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16）	3,532	1,41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2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734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u>-</u>	<u>383</u>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6. 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28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771	188,358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13,121	89,47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u>(21,971)</u>	<u>(6,423)</u>
	330,210	271,406
遞延稅項（見附註17）	<u>(5,131)</u>	<u>(1,240)</u>
	<u>325,079</u>	<u>270,16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6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稅項 —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3,435,273</u>	<u>2,580,567</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858,794	645,142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180)	(3,84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69,175	13,714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377,733)	(299,94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19,406	81,584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22,229)	(11,87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187,881)	(146,814)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1,971)	(6,423)
其他	<u>(5,302)</u>	<u>(1,369)</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325,079</u>	<u>270,16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4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7.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4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71港元 （2013年：0.83港元）	687,565	809,073
2015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25港元 （2014年：0.25港元）	<u>251,985</u>	<u>243,297</u>
	<u>939,550</u>	<u>1,052,37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0.95港元（2014年：0.7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3,106,904,000元（2014年：人民幣2,317,69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4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57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866百萬元），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99百萬元）。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人民幣60,440,000元（2014年：人民幣3,671,000元）。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79,940</u>	<u>364,531</u>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董事按其判斷，評估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於估計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採納一項評估方法，此乃參考市場可比公司倍數，再乘以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倘其賬面價值超出評估結果的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該獲投資方從事微型光學器件業務）發行的非上市證券所作的投資。

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66,185	71,185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3,014)	(13,01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47,313)</u>	<u>(42,483)</u>
	<u>5,858</u>	<u>15,688</u>

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39.2%	39.2%	設計及製造氙氣閃光燈及閃光模組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5%	25%	研發微電機系統產品

年內，管理層經參考可收回金額後評估其聯營公司的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未來3至5年的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超出預算期間以外的現金流乃按0-3%進行推斷。使用貼現率8.8%（2014年：14.1%），此乃基於被投資方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而釐定。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及計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3,014,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已註銷。本集團自註銷之分派中獲得人民幣4,850,000元。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237	22,399
負債總額	(35,887)	(7,815)
	(15,650)	14,584
收入	2,113	6,582
年內虧損	(19,952)	(6,479)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80)	(1,374)

12. 來自／借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未能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應要求拒絕支付款項，此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最終由本集團撥付。因此，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非控股股東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不可按淨額基準償還。

1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3,470,802	3,250,107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62,304</u>	<u>78,438</u>
	3,533,106	3,328,54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00	74,928
預付款項	143,073	123,838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191,297	168,138
其他應收款項	<u>322,092</u>	<u>154,933</u>
	4,195,568	3,850,382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188,404	3,015,864
91至180天	311,573	282,070
超過180天	<u>33,129</u>	<u>30,611</u>
	3,533,106	3,328,545

1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332,884	324,070
逾期91至180天	829	30,947
逾期超過180天	<u>31,036</u>	<u>3,340</u>
	<u>364,749</u>	<u>358,357</u>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份，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364,749,000元（2014年：人民幣358,35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4,036	14,577
滙兌調整	683	44
呆壞賬撥備	2,482	1,378
呆壞賬撇銷	(735)	(202)
呆壞賬撥備撥回	<u>(1,144)</u>	<u>(1,761)</u>
年終結餘	<u>15,322</u>	<u>14,036</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1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0,669	192,717
歐元	439	6,761
港元	14	1
	<u>14</u>	<u>1</u>

1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1,169,340	1,120,700
應付票據—有擔保	<u>868,199</u>	<u>665,590</u>
	2,037,539	1,786,290
應付工資及福利	421,107	343,6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95,537	86,4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234	165,732
應付或有代價	<u>6,620</u>	<u>6,312</u>
	<u>2,919,037</u>	<u>2,388,466</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1,728,178	1,577,470
91至180天	308,547	208,285
超過180天	<u>814</u>	<u>535</u>
	<u>2,037,539</u>	<u>1,786,290</u>

1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7,902	79,024
日圓	23,131	9,165
歐元	263	1,609

15. 銀行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58,880	1,417,80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648,700	-
	1,807,580	1,417,80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158,880	1,417,806
一年後到期款項	648,700	-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9,617	112,230
港元	40,629	-
歐元	35,476	-
人民幣	154,400	-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59%至4.15%間之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按介乎0.75%至2.74%間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貸。

16.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0,810,000元（2014年：人民幣25,70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3,532,000元（2014年：人民幣1,419,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1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074	23,522	41,596
計入損益	<u>(1,240)</u>	<u>-</u>	<u>(1,240)</u>
於2014年12月31日	16,834	23,522	40,356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13,756	-	13,756
計入損益	<u>(5,131)</u>	<u>-</u>	<u>(5,13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459</u>	<u>23,522</u>	<u>48,981</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21,824,000元（2014年：人民幣433,11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收購WiSpry, Inc.（「WiSpry」）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756,000元，此乃由於就與動態可調諧射頻相關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於2015年5月7日，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私人公司WiSpry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6,816,000美元（約人民幣102,808,000元）。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

	WiSpry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3,364
或有代價	29,444
	<hr/>
總計	102,808
	<hr/>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達成特定技術里程碑及特定收入目標時向股東支付或有代價。董事認為，WiSpry將能夠達成支付或有代價的所有條件。或有代價應於2017年10月或之前分階段支付。

期內，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22,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 續

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2015年5月7日（收購日期）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98
無形資產	38,211
其他資產	19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
應計費用	(3,538)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hr/>
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02,808
減：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7,414
	<hr/>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7,000元，而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7,000元。所有合約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預期可以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利益預期來自WiSpry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技巧的共同貢獻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收入增長，並計入本集團。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並無預期可作扣稅之目的。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基於收益法之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 續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3,364)
已付或有代價	(9,740)
已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09</u>
	<u>(79,395)</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WiSpry（其著重於貢獻技術）自收購起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35,794,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719,000元。倘WiSpry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10月23日，AAC Optics Philippines, Inc.（本集團擁有99.99%股權的附屬公司）及TECHAAC Inc.（本集團擁有40%股權的附屬公司）分別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Florafield Inc.的40%及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787,000元。Florafield Inc.的主要資產為位於菲律賓的永久業權土地，其無任何經營，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有關收購乃入賬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7
其他應收款項	2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其他應付款項	<u>(9,323)</u>
	<u>7,787</u>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787)
減：已取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2</u>
	<u>(7,785)</u>

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及5%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存貨	38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7)</u>
	<u>3,416</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33%股權）	1,127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u>(3,416)</u>
出售收益	<u>4,411</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7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3)</u>
	<u>5,80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本公司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裝置。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新加坡、日本及丹麥，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南韓，製造設備設於中國、越南及菲律賓，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技術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技術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市場回顧

宏觀經濟和全球市場仍然充滿挑戰。該等因素影響整體消費需求，導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增長放緩。根據一項獨立行業研究顯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較去年同比增長10%，於2015年達到12.9億部，而2014年則為11.7億部，中國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於2015年增長16%至539百萬部。

2014年激烈的價格戰過後，智能手機的競爭在2015年邁向一個新階段。在這個新階段中，智能手機具備新技術及創新功能，且更為個性化及人性化。各大手機製造商為消費者帶來多種強調風格和個性的產品。2015年的特色體現於不同的主題，包括金屬外殼，更大屏幕配以更纖薄設計，以及作為一個新特色的具備更佳觸覺反饋的壓力敏感屏幕。

高階手機繼續以具吸引力的工業設計及突破性的功能為其賣點，而中低階智能手機則試圖以高規格但實惠價格來吸引注意力。

該等新趨勢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及挑戰。我們會以更大的努力，展示出廣泛實力和生產準備，為不同層面客戶開發定制解決方案，讓我們得以增加單機價值。因此，本公司可透過交出理想業績而於智能手機市場中勝出。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紀錄新高，為人民幣11,738.9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32.2%。毛利為人民幣4,872.1百萬元，較2014年高32.5%。毛利率為41.5%，較去年同期高0.1百分點。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469.4百萬元，或39.4%至人民幣1,662.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06.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2,317.7百萬元上升34.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3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89元上升34.1%。

業務分部表現

本公司於技術零件業經營，此行業的特徵是技術發展快速及規格不斷升級。為成為創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整個設計、製造及分銷過程中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應對不斷變更的客戶設計規格及生產要求。因此，基於特定產品的推出、市場及行業環境，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會有週期性差異。

於回顧年度，瑞聲科技已持續建立了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而各主要業務分部均實現年收入增長。

動圈器件

動圈器件為主動產生聲音的器件，包括微型音箱、揚聲器及受話器。儘管平板電腦市場增長放緩持續影響微型音箱的銷售，動圈器件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6,152.4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52.4%，錄得較去年同期增長3.1%。整體動圈器件的毛利率達到40.1%。

動圈器件中的三大主要產品線整體銷售收入的同比業績各異，反映出產品規格升級週期的不同階段及個別客戶的市場滲透份額：微型音箱及揚聲器較2014年分別增長13.8%及20.7%，而受話器則下跌22.1%。中國客戶越趨採用微型音箱以及一名國際客戶轉用先進的解決方案，令微型音箱的銷量有所增長。為揚聲器（包括可穿戴式裝置）設計的更微型及升級解決方案令售價上升並刺激揚聲器的增長。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非聲學」業務下有兩個不同的貢獻分部，分別為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於回顧財政年度，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持續透過市場擴張及份額增加，推動強勁增長。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的合併銷售由2014年躍升165.8%至人民幣4,440.9百萬元及貢獻本公司總收入的37.9%。此合併分部的毛利率達到50.8%。本公司透過提供更複雜和精確的解決方案，再次成功展示出設計及生產實力。

就觸控馬達而言，作為具備強大知識產權組合的技術領先者，本公司已展示出本身為有實力的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最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加上良好的生產執行力，本公司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已於此新領域中佔一席位。

就無線射頻結構件而言，本公司透過供應金屬框架及附有天線解決方案的金屬外殼擴大其產品種類。本公司具備整合聲學、結構件、天線設計及生產外加無線射頻微電機系統調諧器功能之專有技術，故享有獨特地位。憑藉跨平台的技術，本公司可以提供較其他同業突出的綜合及獨特解決方案。

微電機系統器件：微電機系統麥克風

於2015年，此部分較去年同比增長16.2%，達人民幣990.5百萬元，佔總銷售額8.4%。市場份額增加，以及提供更佳質量和功能所需的單機組件數量增加，帶動了此分部的銷量增長。毛利率達到18.7%。

其他產品

於2015年，光學器件及部分非核心器件（如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的銷售貢獻均計入此分類。於回顧年度，總額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佔總銷售額1.3%。

財務回顧

2015年亦是瑞聲科技創記錄的一年。本公司於2015年達致穩健財務業績，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760.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11,738.9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2,859.6百萬元，或32.2%。伴隨著出貨量的增加，聲學分部保持平穩增長，新非聲學業務分部則因本公司爭取到市場份額而達致強勁發展。毛利為人民幣4,872.1百萬元，較2014年高出1,194.1百萬元，或32.5%。毛利率為41.5%，較去年同期增加0.1百分點，反映出儘管既有傳統產品的價格壓力及勞工成本上漲，產品組合的轉變仍有正面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06.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317.7百萬元上升34.1%。此外，本公司持續運用強大的財政紀律，按擴充的比例管理經營成本，令淨利潤率輕微改善0.4百分點。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3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89元上升34.1%，此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長保持一致。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07天，較2014年減少7.8%。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188.4百萬元（2014：人民幣3,015.8百萬元）、人民幣311.6百萬元（2014：人民幣2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2014：人民幣30.6百萬元）。儘管本年度的呆壞賬撥備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4百萬元），惟此金額乃屬個別例外情況。應收款項的品質保持良好，截至2016年2月29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2,778.9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78.7%。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部分個別地區的特定減免激勵。年內，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影響本集團稅項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本集團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1.0%（2014年12月31日：10.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158.9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8.7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貸款（2014年12月31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強勁，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2015年度，由經營產生之自由現金流占銷售額比重達致35.5%，較2014年的35.2%有所改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2,223.9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2.7百萬元），當中45.9%以人民幣計值（2014年12月31日：44.0%），44.9%以美元計值（2014年12月31日：50.3%），4.4%以港元計值（2014年12月31日：1.2%），2.4%以日圓計值（2014年12月31日：1.4%），0.9%以歐元計值（2014年12月31日：2.3%）及1.5%以其他貨幣計值（2014年12月31日：0.8%）。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420.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7百萬元），主要用作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的產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資本開支之能力乃為吾等競爭之優勢。於可預見之將來，更高比例之資本開支將集中于非聲學業務分部。資本開支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所承受的總體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投機買賣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5年12月31日為支持新附屬公司初期經營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0.0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35,687名全職僱員，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32,172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持續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之新項目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前景

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的領導者正致力創造新功能及提供更智能的裝置，而其他則緊追其後搭順風車。「下一個大熱門會是甚麼」是科技界主要的問題。智能裝置市場整體充滿朝氣。激烈的競爭格局推動技術不斷升級。除更快及更纖薄的智能手機外，消費者現在想擁有的是多功能、防水、全球通用以及更多其他功能的全能型裝置。製造商將會持續投資於設計及技術創新方面，以重塑智能手機體驗。同時，與智能手機緊密聯繫的智能連接裝置及可穿戴式裝置將繼續演進。

建立微型解決方案技術平台實現長期盈利增長一直為本公司的首要戰略。我們致力涉獵不同的應用，而此將應用於各類不同移動裝置。作為硬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協助客戶改善用戶體驗。當媒體、娛樂及遊戲在智能裝置中變得更受歡迎，更佳的音質是必不可少的。作為聲學市場領導者，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及有能力生產更微型且更佳音效性能的產品。於未來數年，我們期望在聲學分部推動更多技術升級，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鞏固我們的地位。

隨著長期演進技術升級版(LTE-A)持續增長及對更佳表現移動裝置的需求，天線需要自個別器件演化成一項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整合及智能天線解決方案於不同的通訊協定及帶寬中均能提供絕佳的無線射頻表現及更快的下載／上傳速度，從而延長電池續航時間。鑒於無線射頻結構件的增長潛力，我們將相應增加產能，以應對我們的獨特整合無線射頻解決方案的預期上升需求。

觸控屏幕預設為多點觸控。觸控屏幕技術不斷演進，而部分更可讓屏幕分辨出不同程度壓力之間的差別。對壓力敏感的屏幕觸發不同的用戶界面功能。這為觸控屏幕互動增加更多有趣體驗，並開闢了先進觸控馬達解決方案的潛在應用可能性。

我們為增長作好準備。我們具備解決方案的清晰路標，並將繼續致力於技術發展以協助智能裝置製造商，從而改善和創造全新的用戶體驗。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及跨平台整合解決方案能使我們進一步深入這個行業。我們於研發的專注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所有產品系列設計及生產實力，並有助瑞聲科技保持於微型化技術的領導地位。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章節列舉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所概述的主要風險領域以外我們未能預見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全年業績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而投資者於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9%）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聯繫，彼等成為我們的客戶均已超過三年。此外，於2015年及2014年，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均為相同客戶。

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交易應收款項年末後付款已獲審閱，情況理想而毋須作出撥備。

與現今全球化世界的眾多行業一樣，移動裝置消費市場正經歷持續整合，而相對較少數的領先者常常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作為該行業的供應商，本公司須積極管理增長與集中風險的健康平衡，而我們相信，於過去十年的業績乃我們有能力於快速變革的行業格局中達致此成就的最佳憑證。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具體風險因素。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及品質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本全年業績公佈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全年業績公佈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債務償還需要、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就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2014年：每股普通股0.25港元）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港元（2014年：0.71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1.20港元（2014年：0.96港元），此乃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40%計算。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0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6年6月24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股東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與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基於按該等條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於2015年審閱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及於2015年5月公佈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份年度可持續報告。我們相信，該可持續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闡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

我們的董事會（其首先通過審核委員會行事）負責按持續基準監督及評估管理層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工作。本公司根據安永的意見，已設立及更新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常規及判斷與估計的重要事宜。年內，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前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考慮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及相關公佈。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執行董事及內部審計亦進行了額外計劃會議，以討論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與企業風險管理保持一致。有關額外會議已於2016年1月舉行，以籌備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3月審閱2015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會議議程。為加強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外部核數師計劃備忘錄所識別的高風險範圍已獲討論，而被視為合適的特別內部審計程序已獲協定。於2015年，委員會更就2014年的全年業績及2015年的中期業績公佈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實際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日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回應任何所提出的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向全體董事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涵蓋的重大問題。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考慮，董事會知悉並履行彼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於2015年，本公司貫徹進行企業風險管理的工作。其已協助倉務及物流部、採購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財務部、自動化生產部及品質部以識別風險，以及於年內實行相關內部監控。於2016年，本公司將繼續就其審計計劃採納風險驅動方法，以及繼續協助各部門建立內部監控自我審查計劃。

高級管理層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於整個2015財政年度，該等程序及常規為充足及有效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對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份及有效性，展開獨立的分析及評價。除了全體董事會成員所接收的每月管理賬目及業務更新外，審核委員會接收來自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所進行的季度更新。外部的審計觀察及建議亦會獲討論及跟進。審核委員會監督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就內部及外部的審計發現所需改善及預防措施施行之累積進度報告。透過此過程，董事會於2015年持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於財務、經營、合規事宜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有關系統於2015年財政年度屬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前，就風險文化、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常規而言，企業風險管理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此亦是我們的最終目標。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於2016年4月15日前後寄發予股東，此後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企業披露
- X. 公司秘書
- XI. 股東權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發表保證。

致謝

本人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並代表本公司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致謝，希望彼等能繼續支持本公司。最後，本人亦一如既往地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的貢獻及寶貴的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